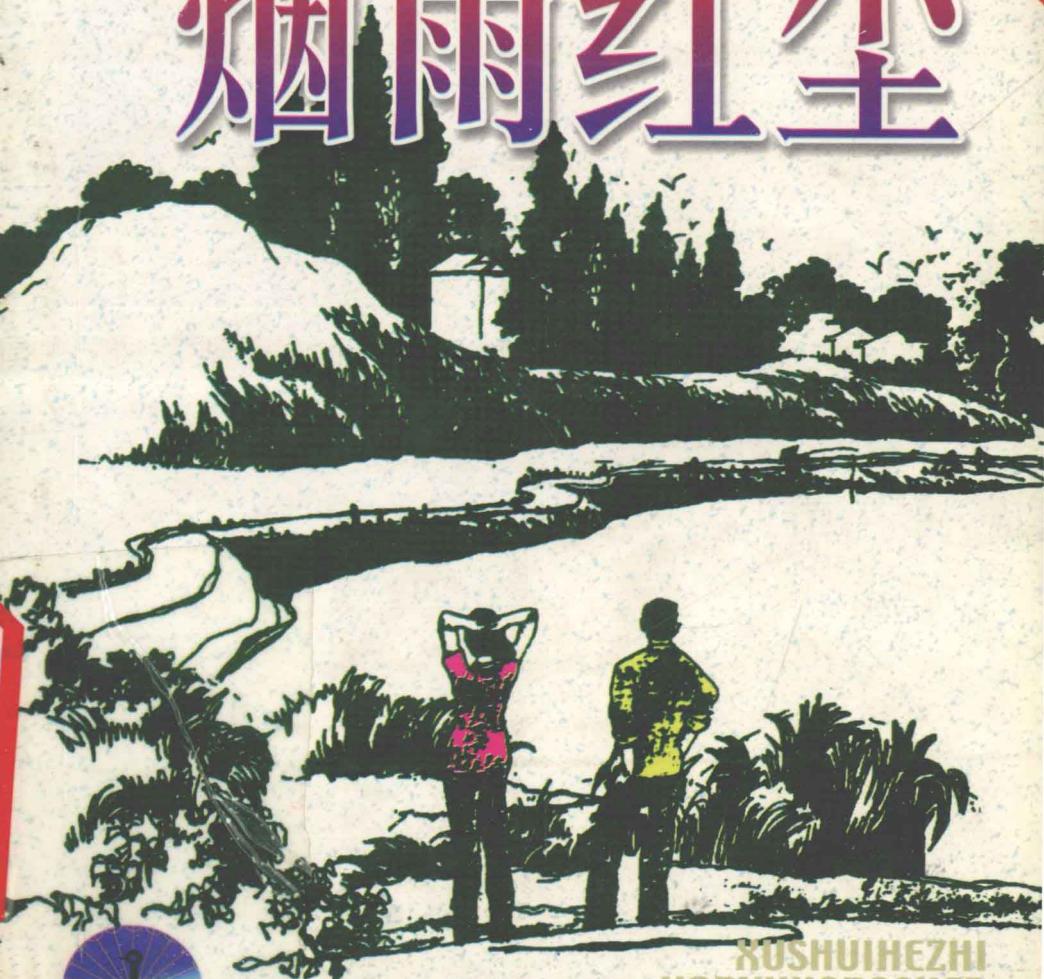


王跃文 ● 著

漱水河

之

烟雨红尘



KUSHUIHEZHI
YANYUHONGCHEN

XUSHUIHEZHIYANYUFENGCHEN

王跃文 ● 著

漱水河 之 烟雨红尘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淑水河之烟雨红尘 / 王跃文著. —德宏：德宏民族出版社，
2002.9

ISBN 7-80525-659-4

I . 淑… II . 王… III . 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I.1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37528 号

淑水河之烟雨红尘

王跃文 著

*

德宏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潞西市青年路 1 号)

四川南方印务有限公司

*

开本：850 × 1168 1/32 印张:11 字数: 230 千字
2002 年 9 月第 1 版 200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

ISBN 7-80525-659-4/I · 192

定价:21.00 元

目 录

第一 章 丹妮与阿良	1
第二 章 丹妮与何春宇	15
第三 章 丹妮与阿良	24
第四 章 丹妮与何春宇	31
第五 章 丹妮与阿良	49
第六 章 丹妮与陈大鹏	56
第七 章 丹妮与王岚	72
第八 章 丹妮与阿良	85
第九 章 丹妮与何春宇	91
第十 章 丹妮与阿良	107
第十一章 丹妮与陈大鹏	114
第十二章 丹妮与阿良	124
第十三章 丹妮与何春宇	130

第十四章	丹妮与阿良	142
第十五章	丹妮与陈大鹏	149
第十六章	丹妮与杨庆	160
第十七章	丹妮与高军	175
第十八章	丹妮与杨庆	186
第十九章	丹妮与王岚	201
第二十章	丹妮与杨庆	209
第二十一章	丹妮与阿良	216
第二十二章	丹妮与高军	225
第二十三章	丹妮与赵林	233
第二十四章	丹妮与高军	240
第二十五章	丹妮与赵林	252
第二十六章	丹妮与王岚	271
第二十七章	丹妮与赵林	283
第二十八章	丹妮与阿良	312

第一章

丹妮与阿良

一位女子，浑身素白，脸庞白晰而消瘦，眼窝子有些深，眸子亮亮的。不知是白天，还是夜里，也不知在哪里。只有这漂亮的女子。阿良想看清了她，却不敢正眼去望。突然一声巨响。阿良慌忙四顾。再回头望去，那女子就不见了。

阿良猛地睁开眼睛，心脏突突地跳。梦便忘了大半，好生遗憾。

雷声还在继续，像千万匹烈马在天边狂奔，经久不息。阿良有些说不出的惶然，身子虚虚的，就像飘浮在地

狱里。雨先是淅淅沥沥，继而暴烈起来。不知什么时间了，阿良不去理会。没了睡意，睁着眼睛发呆。闪电扯得房间白生生的，如同魔窟。阿良在想那位女子。他平时做梦，总同自己的真实生活有关。哪怕是做那种难以与人言说的艳梦，同枕共衾的，也是他熟识或见过的真实的女人。可这位浑身素白的女子，他怎么也想不起是谁。

阿良同人玩笑，总说自己在流亡，不过没有去沧州或伊犁，仍呆在荆都。他说这是一种软流亡。终日蜗伏在家，读书或是写作，倒也乐得自在。不在书斋，就泡茶馆。除非至友，概不会晤。荆都的天气越来越有脾气了。时序已是春季，可没能让人感觉出一丝暖意。阴雨连绵，冷风嗖嗖。这个晚上，雨下了个通宵。

早上，雨慢慢停了，却阴风大作。还没来得及吃早饭，电话就响了。表姐接了电话，应付几句了事。阿良早被电话搅得有些神经质，听到电话铃声胸口就发紧。便嘱咐表姐，一概说他不在家。老表姐照顾着阿良的生活。那些挖地三尺都要找到他的朋友，就打他的传呼。传呼机颤动起来，他总要先查商务通，看看是谁，再回电话。

上午十点多钟，表姐接了个电话，照例说他不在家。表姐放下电话说：“是个女的，说有急事找你。”表姐看上去有些不安。阿良笑道：“没关系的，她硬要找我，会打传呼的。”表姐也有些不敢接电话了，生怕话回得不妥，误了什么大事。表姐没读什么书，对文化人便天生地敬重，总以为阿良是做大事的。阿良便暗暗自嘲。我能做什么大事呢？一个流亡者！

没多久，阿良的传呼机颤动起来。他查了商务通，没

这个电话。陌生电话，不管它吧。可他又想自己是个琐事拖沓的人，有时朋友给了电话号码，没有及时存进去，过后就不知放到哪里去了。怕万一真是哪位朋友呢？迟疑片刻，还是回了电话。

不料是位陌生女士，讲普通话，声音很好听，似乎还让他的耳边感觉到一种热浪。“阿良先生吗？对不起，你不认识我。我是你的读者，很喜欢读你的小说。刚才的电话是我打的。”

看来她知道阿良在家里。既然她不介意，阿良也就不觉得难堪。他道了感谢，便问：“你有什么事吗？”

她说：“没事，只是冒昧地想见见你。”

阿良不想见人，很客气地说着些推辞的话。常有热心的读者朋友约他，他都婉言谢绝了。他实在不敢答应陌生读者的约见。家人和朋友都嘱咐他别同陌生人见面。天知道是些什么人呢？人心叵测，谨慎自处吧。阿良也知道自己应该小心些了。他的小说很让一些人不高兴，说不定别人会想什么法子对付他的。比方荆都那位神功大师、著名慈善家、社会活动家，就硬说阿良的哪部小说影射了他。大师的一位大弟子居然托人传话，说要对他如何如何。阿良听了，淡然一笑，也请这位朋友传话过去：“神功大师能在千里之外发功取人性命，就请他在北京、珠海或是香港朝我发功吧，看我是不是在荆都就地毙命，或是七窍流血。”阿良传话过去快两年多了，他依然活蹦乱跳。他想大师也许真是位慈善家，不忍杀生吧。话虽如此，阿良还是很谨慎。他怕别人使出下三滥的手段，就从不答应用陌生人单独见面。他独自出门，腰间总别着匕首。作家多少

有些狂想症的，他便总想像自己如何对付下三滥：吆地一声，匕首出鞘，白刀子进，红刀子出。真是好笑。

也许是作家的职业毛病，阿良遇事总喜欢胡思乱想。原本没影的事儿，叫他一番形象思维之后，就跟真的一样了。比方，朋友约他吃饭，突然冲进几个警察，从他身上搜出毒品。他百口莫辩，只好进了局子再说。如果摆不平这事，他就只好蒙受千古沉冤了。他去宾馆会朋友，房间里没人，门虚掩着。突然进来一位花枝招展的女人，不由分说就脱衣服。又是几位警察冲进来，他也就说不清了。从此熟人和朋友们都知道阿良还有这等雅好。阿良每次这么瞎想之后，并不觉得自己神经兮兮。这可不是虚拟的电影场面，而是当今国际上很流行的政治战术，叫“搞臭法”。大凡对那种道德形象很好的政治对手，没办法弄倒他，多用此法，屡试不爽。

中国已是全方位同国际接轨了，还有什么不可以向西方借鉴的呢？阿良常看见这样的新闻：警察采用此法抓嫖客。警察买通妓女设局，引嫖客上勾，警察便黄雀在后，逮个正着。嫖客自认倒霉，由警察几千几万地罚去。如此高明的搞臭法，竟被派上这般下流的用场，真是糟蹋了。

阿良说了很多客气话了，就是不答应见面。可这位女士很是执着和诚恳，说非同他见见面不可。阿良只恨自己没有钱钟书先生那种幽默，讲不出姬和鸡蛋的风趣话。女士的声音突然忧郁起来，说：“对不起，我是个残疾人，脚不太方便。我的经历相当坎坷，同你说说，说不定对你的写作有用处。”

阿良就有些不忍了，说：“真不好意思。我很感谢你

关心我的创作。我们约个时间吧。可我现在手头正忙着，你看十号行吗？”

女士的语气平淡起来，说：“好吧，十号。南方大道有个茶屋，叫银杏居，我们在那里见面行吗？你可以记下我的电话。”

阿良记了电话，又问：“对不起，还没请教你的芳名俩。”

“我叫丹妮。”她说。

阿良放下电话，心里陡然涌起某种说不清的感觉。他本想推脱的约见，这会儿又嫌时间约得太晚了。十号，还得等上一个星期！

整整一天，那位女士的声音总在他的耳边回萦，似乎还伴着她温热的呼吸。那声音好像具有某种魔力，叫他不由得去想像她的长相、年龄、职业，等等。她的声音绵而圆润，这声音应该属于一位曼妙而温柔的女人。他几乎忘了她说自己是位残疾人。

可是没到十号，阿良突然离开了荆都。九号，他应朋友邀请，飞到昆明去了。不是他有意爽约，实在是情非得已。昆明新知图书城的老总李勇先生是阿良的朋友，一定要请他过去参加十周年店庆。李勇真是个奇人，十年前，他以祖屋作底，告贷三万元，开了个小书店。如今他却拥有全国最大的民营书店。他的财富就像一个核反应堆，以惊人的速度裂变和增殖。在阿良的眼里，总看不出李勇哪个地方像有钱人。李先生说过一个掌故。有次在飞机上，他巧遇一位著名笑星。这位笑星望见他就笑了，说：我演

小品，就是你这套行头。原来，李先生穿着皱巴巴的西装，脚上居然还是波鞋。唯一显得豪华的是他的肚子，腆得老高。阿良就同他开玩笑，说，中国人的皮带大抵上有三种系法：系在肚脐眼以上的是党和国家领导人；系在肚脐眼以下的是企业家；正对着肚脐眼系着的就是老百姓了。李先生拊掌大笑。

临上飞机，阿良本想要打电话告诉丹妮的，后来还是忍住了。心想，说不定她过后想想，见他本不太乐意见面，就不再联系了呢？那样也好。这些天，他总是矛盾：有时想尽快见到她，有时又想不见她算了。

这几天，他真有些神经兮兮了。每天晚上都会梦见那位浑身素白的女子。头一个晚上，那位女子远远地望着他，目光有些哀怨。他不太在意。第二天晚上，又是同一位女子，朝他憨笑。他就觉得很奇怪了。到了第三个晚上，那位浑身素白的女子又飘然入梦。他就有些惶恐了。

他的惶恐不单因为梦，还有别的缘由。这是不能告诉任何人的，他自己也害怕想起。他的家族神秘而怪异。从远祖开始，他家族每一代都会出现一个疯子，而且都是在四十岁以前发疯。所以每一代人，在四十岁之前，都是提心吊胆活着的。在没有人发疯之前，你望着我像疯子，我望着你像疯子。直到终于有一个人疯了，没疯的人才会松一口气，安安心心活好下半辈子。这是一个极其伪善而残忍的家族，人人都希望靠别人发疯来拯救自己。

阿良这一代，兄妹四人，他是老大。他的两位弟弟和妹妹，都暗自以为他必然发疯。他放着好好的工作不干，自己关在家里写小说，而且写的都是些不讨人喜欢的东

西。这不是疯子是什么？可看上去弟弟妹妹都很关心他的，总是说，哥哥，别想那么多，过自己喜欢的日子，才是最重要的。他知道弟弟妹妹的心思，也不怪他们。他也觉得自己也许真是快疯了。他的很多言行，别人觉得不可理喻。他想，自己如果命中注定要发疯，躲是躲不的。即使他疯了，也可以庇佑家人平安，有什么不好呢？可是，只要想到弟弟妹妹会为他们自己没有发疯而庆幸，他的胸口又会隐隐作痛。

犹豫再三，他还是打了丹妮电话。“丹妮吗？你好……”没等他说下去，她就说道：“哦，阿良先生。我一早就打你家电话，又打你手机，关着，还打了你的传呼机，没见你回。”阿良忙说：“真对不起，我的传呼机没有办漫游。我已到了昆明了，还要去大理、丽江、版纳。”她沉默会儿，说：“哦，是吗？”听她声音，除了失望，似乎还带有些嗔怪。他只好连连道歉：“真是对不起，真是对不起。这边朋友邀我过来，走得急，就忘了告诉你了。”她像是突然回过神来，语气轻松些了，说：“祝你旅行愉快。”

阿良是午睡时躺在床上同丹妮通的电话。这些天，他晚上总是失眠，好不容易睡着一会儿又总是做梦。中午不补睡一下，下午整个人便像被药晕了的鱼。可挂断电话，他怎么也睡不着了。“哦，是吗？”丹妮的声音老在他的耳边挥之不去。她这声音越是琢磨，意味越是说不清。她实在只是一位从未谋面的读者啊！他其实也没必要心存歉疚，可胸口却梗梗的。

登机前，阿良打了丹妮电话：“丹妮，你好，我是阿良。我今天下午三点左右抵达荆都。”

“哦，好吧。”丹妮的声音平淡得几乎有些冷漠，他隐隐不快。他想残疾人多半性格有些怪异，不放在心里吧。

云南的云就是多，飞机很长时间都是在云中穿行。平时独自旅行，不论是在列车上，还是在飞机上，阿良都喜欢闭目假寐。闭着眼睛可以完成很多睁着眼睛无法做到的事情，也是一种享受。可今天不行。只要双目合上，就有位浑身素白的女子在他的脑海里飘忽。就像摄影一样，那女子一会儿被拉得远远的，只有那双眼睛仍亮得灼人；一会儿那女子都被推到他的眼前，长长的睫毛几乎戳着他的眼珠子了。原来只在夜里出现的梦境，如今白天也揪着他不放了。好几次，他从幻觉中猛然睁开眼睛，几乎惊恐万状。他干脆睁开眼睛，望着舷窗外面。却见大团大团灰黄色云块，很坏心情。

舷窗外终于晴空万里了。他知道，飞机已离开云南上空。极目远望，彩云万顷，煞是壮观。恍惚间，他便感觉自己离开了机窗，正坐在软软的云端里遨游。这时，却见天之尽头，五彩云幔间，有位裙裾飘逸的女子御风而行。一眨眼，那女子又遁身而去。天边又是云海茫茫。

他惴惴然完成最后的旅程。刚到达出口，传呼机颤动起来。一看，是丹妮。他竟然把她的电话号码记住了，真是奇怪。他本是个连自己的电话号码都经常弄错的人，好几次给朋友留了并不存在的电话号码，很是尴尬。“你到了是吗？”丹妮问道。他说：“到了，正在出口处。”她问：“今天有时间见面吗？”他马上答应了。便约好晚上七点半

见，仍是在银杏居。

阿良到家时正好四点半钟。洗了个澡，余下时间是找些事情混过去的。这三个小时竟十分难熬。他总预感这会是一次不同寻常的会晤，说不定会发生什么故事。真是莫名其妙。他知道自己这么神不守舍的毫无道理，可分明有某种预感躲在他身体的某处角落，时不时探出头来，撩他一下。

有的人越活越清醒，老了就大彻大悟；有的人越活越糊涂，老了就昏聩顽暝。阿良还不算太老，也不是很年轻了，就有时明明白白，有时懵懵懂懂。比方预感，他就是将信将疑，信多于疑。曾经有很多预感都神秘应验了，他便疑心苍天之上真有某种怪力乱神，时刻俯视着芸芸众生。所以平日打碎了什么东西、听说了什么凶言、做了什么怪梦，总会让他迷惘：这是否又兆示着什么。

时间分分秒秒地逼近七点半，阿良紧张得脑瓜子嗡嗡响了。越来越害怕。今天是怎么了？他可并不是没有同女士单独会晤过啊！晚上连续不断的梦境，白天须臾不离的幻觉，早让他有些魂不附体了。

说到女朋友，也是弟弟妹妹觉得他像疯子的征兆。他有很多女朋友，都是些冰雪聪明的女孩子。弟弟妹妹很关心他的婚事，想早些知道他会同哪位女子结婚。可他总令他们失望。“早点儿成家吧，一个人终究不是个话！”弟弟和妹妹不止一次说过同样的话。阿良却想：他们其实是在对我进行心理测试，推断我可能发疯的日期吧。

七点十五，阿良赶到了银杏居附近。他没有马上进去，拐进旁边一条小巷子，不安地徘徊着。不知是因为丹

妮，还是因为怕疯的心结，他感觉心脏几乎跳进了喉咙处，堵得他呼吸不畅。他感觉就像酒醉乱性之后，又要硬着头皮去接受可怜女人的斥责。他屏气调息，好不容易让自己平和些了，才从小巷子里钻了出来。

侍应小姐问他是不是丹妮女士的客人，便带他上楼，推开一间叫紫蓝的包厢。

天哪，阿良惊得几乎要喊出声来。包厢里坐着的，简直就是他夜夜梦见的女子！不过并不显得消瘦，也不是一身素白。丹妮穿的是黑色羊毛套裙，晃一眼，便见三处雪白：脸蛋、左手、右手。他马上想到一种花：栀子花。这是一种洁白而清香的花，开在夏季。栀子花本是微显淡黄的，叫浓郁的绿叶拥簇着，便雪一样白。

丹妮望着他，浅浅地笑，远远地伸出手来。他知道她不方便起身，便躬身过去，同她握了手。他在她的对面坐下来，道了几句客气，仔细打量她。却见她眼窝子都同他梦见的一样，微微有些深，格外明亮，又有些迷离。

丹妮并不像他通常遭遇的那样，说他的小说如何好看。她只是望着他，突然说了声：“没那么高。”她这话没头没脑，他一时懵懂了。他想，她也许是说我没有从照片上感觉的那么高大，便自嘲道：“我从来就不认为自己如何伟大。”

丹妮却没有同他说她的故事，只是听他胡侃。既然她说自己的经历很曲折，也许就是些不堪回首的事吧。这就得让她想说的时候再说，他不能像记者采访那样，直接向她提问。不论同谁聊天，先生或者女士，如果对方口讷，阿良总滔滔不绝。他并不是抢风头，或是有发表欲，实在

是怕冷了场，弄得尴尬。可他这毛病，在他的弟弟妹妹看来，也是快要发疯的先兆。人在疯病发作前，要么就突然沉默寡言了，要么就突然口若悬河了。他的两位弟弟和妹妹，多次夸他的口才越来越好了，说他原来并不怎么会说话的，现在都成演说家了。他明白他们的意思。

丹妮一手支住下巴，头偏着，听他东扯西扯。他毫不吝惜自己的口水，说上一阵，就停下来。见她只是微笑，他就只好又说下去。说什么呢？总不至于谈文学吧？他便同她说这次云南之行，丽江古城、玉龙雪山、可爱的纳西姑娘、大理的风花雪月、版纳的热带雨林。她总听得入迷，不时又微笑一下，好像是对他演说的奖赏。

无意间，他发现丹妮的目光里隐约游离着某种不明物质，叫他忍不住想去琢磨。这种感觉稍纵即逝，似有还无，让他暗自惶惑。他背膛有些发热，便脱下外衣。不料丹妮突然大笑起来，弄得他不知所措。原来，她看见了阿良腰间别着的匕首。

阿良因匕首闹笑话，这是第二次了。有回在大街上，也是觉着热了，他脱了西装。一位巡警追上来，飞快地缴了他的匕首，严厉斥责道：“这是管制刀具！”他平生头一次体会到被管制的滋味。巡警便要查看他的证件。他只好笑着，掏出身份证、工作证。没想到巡警看看他的证件，再望望他，笑了起来：“原来是阿良先生，你开玩笑吧？带着这家伙干什么？”他嘿嘿笑着，说：“老顽童，好玩呗！”巡警把匕首还给了他，嘱咐他别把它露在外面。

阿良把这故事告诉了丹妮，说：“习惯了。不过今天是无意间带着的。”她又笑了一阵，道：“我就说嘛，对付

我一个残疾人，还用如此大动干戈？”然后她又问：“你是不是真的觉得好玩才带上匕首的。”阿良淡淡一笑，说：“我的小说得罪了一些坏人。”她的脸色便有些沉重，微颦轻叹。

不觉就十点多了。他怕太晚了，她会不方便，就说：“今天就聊到这里吧。”她颌首而笑，说：“好吧，你先走一步，我不送你了。”阿良躬身过去，同她握了手，点头道别。他刚准备拉门，丹妮突然说道：“今晚很开心，谢谢你！”

阿良是独自走着回家的。满脑子理不清的意念。他尽量走在行道树的阴影下，好安安静静地收拾自己的情绪。今天很晴朗，夜晚的风更见清爽。他走着走着，突然笑了声。人也似乎清醒多了。心想自己怎么回事？本以为会发生些什么的，却平安无事。难道是自己无意间在期待着什么？

阿良本想过几天约丹妮的，她却先打了电话过来。照样约在银杏居，紫蓝包厢，晚上八点钟。见过了丹妮，他以为就算了结了什么。到底是什么东西被了结了，他也说不清楚。依然是夜夜做梦。梦中女人好像同丹妮略有出入，却似乎就是她。阿良总忽略了她的残疾。那位梦中女人也从来不见走动，不是御风而行，就是坐在他对面，目光幽幽地望着他；或是独自弯在床上，微微咧着嘴憨笑。那天见面，阿良也没有注意她的双腿，就连她穿着羊毛套裙也是他眼睛的余光感觉出来的。现在每天清晨，他醒来之后，总舍不得睁开眼睛，仍想回到梦境中去。他原本惧